

# 扶贫搬迁安置区 农民可持续生计问题研究

高聪颖<sup>1</sup> 吴文琦<sup>2</sup> 贺东航<sup>2</sup>

(1、宁波工程学院 浙江宁波 315211 2、厦门大学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扶贫搬迁是一个涉及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等多方面的系统工程。农民的可持续安置是实现党中央扶贫工作的基础和重要举措。国内学术界和实务部门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成果和观点充满启发性,不过仍存在不足,例如理论搭建及综合性的实证研究相对欠缺。以可持续生计理论和公平理论作为理论基础,结合实证研究,通过对不同类型安置模式的探索来选择适合扶贫搬迁户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并针对性地提出安置农民“稳得住”的思路和原则、搬迁过程及后续发展的增收致富问题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扶贫搬迁;安置农民;可持续生计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4088(2016)09-0091-07

DOI: 10.15993/j.cnki.cn35-1198/c.2016.09.017

扶贫搬迁是指“居住在自然地理条件恶劣、受地质灾害威胁、生态环境脆弱、公共服务难以覆盖、村落规模较小的偏僻自然山村(村寨)的群众,从原有村落整体搬迁出去或部分搬迁,并重新安置到新的环境,实现共享发展”。<sup>[1]</sup>扶贫搬迁安置是解决当前农村贫困问题的重要抓手,是推进精准扶贫、实现快速精准脱贫的最直接、有效的手段。扶贫搬迁安置农民的后续发展问题成为精准扶贫战略实施的关键。本文以可持续生计理论和公平理论作为理论基础,通过对不同类型安置模式提出安置户“稳得住”的发展政策。

## 一、文献综述与理论基础

### (一)文献综述

扶贫搬迁作为我国扶贫开发实践中一项带有探索性的重大政策创新,出台伊始就受到学界、实务部门等社会各界的关注和重视,尤其是扶贫搬迁安置中安置农民的后续增收致富和发

收稿日期: 2016-08-10

基金项目: 本文为湖北省恩施课题“中西部扶贫之路:恩施的经验”(项目编号: GSSDB201302)和福建省社科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习近平精准扶贫方略研究”(项目编号: FJ2015JDZ005)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高聪颖(1985-) 政治学博士,宁波工程学院人文与艺术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基层社会治理。

吴文琦(1977-) 法学博士,福建省社科研究基地厦门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研究员。

贺东航(1967-) 福建省社科研究基地厦门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研究员,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特聘教授。

展问题。梁福庆(2011)从政策支持、移民素质提高、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研究生态移民增收问题。<sup>[2]</sup>郭健斌、刘天平等(2013)从深化土地流转、优化搬迁户土地资源利用的角度分析了提高农户发展能力的问题。<sup>[3]</sup>马明霞(2007)从提升能力素质、促进人口观念转变、提高人力资本投入探讨消除贫困、增收致富的问题。<sup>[4]</sup>程丹、王兆清、王得福、王岩(2015)、董一鸣(2016)等从扶持移民发展特色产业的角度,提出要结合本地实际,为搬迁群众搭建发展平台,发展果蔬食用菌种植、水产养殖、畜牧养殖等特色产业。<sup>[5][6]</sup>还有些学者从小额贷款扶持、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扶持、税费减免、组织引导搬迁群众参加劳动力转移培训、输送到工业园区或外地务工等角度来讨论如何使搬迁群众增收和实现可持续发展(陈双献,2008;肖凌秋,2013)。<sup>[8][9]</sup>

应当说,当前学界和实务部门的研究成果是富有价值且充满启发性的。不过,他们的研究成果也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首先,已有的研究较少介绍扶贫搬迁的理论,而理论搭建对于学术研究而言是很重要的;其次,实证研究不足,多区域或跨区域的实证研究几乎没有;再次,侧重从单个方面或一两个方面对扶贫搬迁安置群体搬迁后的可持续发展问题进行研究,还相对缺乏对其展开较为全面系统的分析,特别是没有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创新产业发展等角度进行深入分析。为此,我们拟以可持续生计理论和公平理论作为理论基础,结合多个区域的实证研究,通过对不同类型安置模式的探索来选择适合搬迁户的可持续生计模式,并针对性地提出安置农民“稳得住”的思路和原则、搬迁过程及后续发展的增收致富问题以及实现可持续生计的对策建议,希冀为后续的扶贫搬迁安置提供参考。

## (二)理论基础

扶贫搬迁安置是一项涉及经济、社会、文化、资源、环境等多方面的系统工程。从搬迁安置工程的规划设计、启动实施、推进到最终成功,是一个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执行、政策落地和政策评估的过程,需要可持续生计理论、公平理论等相关理论的支持。这些理论既可以为搬迁安置农民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又可以为学界和实务部门关于扶贫搬迁安置农民及其发展问题的研究提供更加宽广的思路、更加坚实的理论支撑。

可持续生计理论(Sustainable Livelihood Theory)近年来才成为国内学者讨论的热点,主要用来研究失地农民问题。生计理论内涵是:农民不止追求经济收入的增加,还追求接受教育的机会,减少脆弱性并且力图规避风险。因为这些生计内容相互影响、密切联系。如果健康得不到保障,农民就会因病返贫而缺少受教育的机会,就无法真正地提高自我脱贫能力,也难以最终实现可持续生计。Scones认为“一个生计维持系统包括能力、资产(既包括物质资源,也包括社会资源)以及维持生活所必须的活动”<sup>[10][11]</sup>。可持续生计理论在两个方面对扶贫搬迁安置以及安置农民的可持续发展起到支持作用:第一,可持续生计理论是研究安置农民长远发展战略的核心理论支持,扶贫搬迁安置就是在可持续生计理论的指导下提出的推进贫困地区尤其是贫困山区贫困群体发展的具体实践。第二,可持续生计理论是具体指导扶贫搬迁安置现实操作层面的理论,是直接指导如何选择搬迁安置对象、如何规划建设搬迁安置地点、采取何种搬迁安置模式、如何进行土地综合利用、产业发展与扶持、就业创业扶持、资源开发等方面的理论,将农民可持续生计作为我国农村扶贫工作的一个重要理念,将会大大增加反贫困实效,持续提高农民福利水平。

公平理论(Equity Theory)也称为社会比较理论,它认为:第一,每个个体都是一个国家、地区范围内平等的一员,都是整个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虽然由于各自先天所出现和成长的环境、所能够获得和掌握的资源、所具备的条件等的不同,因而会呈现不一样的发展程度和水平,但是不能因此而剥夺每个个体寻求公平发展的机会。第二,社会公平问题是任何一个社会的发展都存在的与经济因素和非经济因素紧密关联的问题。生活在社会中的每个人随时都会自觉不自觉

地进行这种横向和纵向的比较。这种比较使人们产生公平和不公平的感觉,进而直接影响我们的行为导向。<sup>[11][12](P43-44)</sup>

在扶贫搬迁安置工程实施过程中,被安置农民不可避免地会对搬迁安置前后的收入水平和生活状况进行横向或者纵向的比较。当前后变动大于他们的期望值时,他们便会感到受到公平待遇,就会满足于搬迁安置后的生活,进而增进对于搬迁安置政策及政府行为的认同;当前后变动小于期望值时,就会感觉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因而产生怨恨情绪,更严重的会产生挫败感、愤怒感,甚至产生破坏心理,不仅会对搬迁安置后的生活深感不满,甚至会对搬迁安置政策及政府行为产生怀疑。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激发动机的过程实际上是人与人进行相互的比较,然后做出是否得到公平的判断,并以此指导生态移民在移民新区生产生活的行为。第三,在实施扶贫搬迁安置工程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不公平、不科学的现象,对此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加以消除。

通过对扶贫搬迁两个理论基础的梳理,我们认为,安置农户后续发展的指标有:区域内可持续发展模式;遏制返贫返迁;主导产业、基层行政管理及政策支持体系等。

## 二、当前我国扶贫搬迁安置区农民的主要现状

结合各省区市实施扶贫搬迁的一些做法,当前我国扶贫搬迁安置区农民的总体现状如下:

1. 扶贫搬迁安置区的对象。一是居住在自然地理条件恶劣、公共服务难以覆盖的偏僻自然村群众;二是人地矛盾突出、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三是受地质灾害威胁、安全隐患较大;四是因遭受自然灾害房屋倒塌和损毁的农户;五是居住在江河源头和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区、限制或不宜开发区域需搬迁的农户;六是偏远山区村寨人口规模较小(有的省是30户以下,有的省是50户以下)、贫困发生率较高(50%以上)、石结构房改造的农户。

2. 扶贫搬迁安置区的农民数量。从全国来看,截止2015年累计搬迁贫困群众680余万人,其中“十二五”以来搬迁贫困群众394万人。当前,安置区农民的数量呈不断扩大化和规模化趋势,预计“十三五”期间全国将完成1000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其中,西北荒漠化地区、高寒山区约300万人,西南高寒山区、石山区约400万人,中部深山区约300万人。<sup>[13]</sup>从各省区市来看,情形各有不同。福建省从1994年开始启动“造福工程”的异地搬迁:第一周期,1994-2000年共搬迁10万人;第二周期,2001-2010年共搬迁51万人,2011-2012年每年搬迁10万人,2013年开始每年搬迁20万人,2014年实际搬迁改造了21.5万人,2015年福建省安排的搬迁任务为30万人(约7.5万户)。“十二五”期间福建省共对22.32万户、93.7万人实施搬迁。<sup>①</sup>再如贵州省,2001-2015年15年期间,贵州全省共移民搬迁104万人,平均每年搬迁6万多人,其中2012-2015年,共建移民安置区668个,住房15万套,实施搬迁安置62万人。<sup>[14]</sup>中部省份湖南省,2009年开始启动易地扶贫搬迁,7年来累计搬迁贫困人口4.9万人。<sup>[15]</sup>

3. 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类别。就全国而言,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类别有:第一,依托县城、集镇、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农民新村等新建移民安置区集中安置;第二,产业转移安置;第三,政府回购空置房插花分散安置;第四,进城务工投靠亲友安置;第五,行政村组就近安置;第六,跨市县安置;第七,移民建镇安置;第八,有“两证”的产权房安置等等。例如贵州省毕节市探索实施了旅游景区安置,依托百里杜鹃“国家5A级景区”安置移民。<sup>[16]</sup>而福建省古田县因地制宜探索实施了“两证到户”的产权房安置方式。<sup>[17]</sup>

4. 扶贫搬迁安置区的补助。国家对于易地扶贫搬迁的人均补助标准为6000元。除此之外,各



省在这基础上追加不同类别的补助。以贵州省为例,贵州省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住房补助2万元,签订旧房拆除协议的,每人奖励1.5万元,鳏寡孤独残等特困户由政府根据家庭实际人口统一提供相应的安置房,免费居住,产权归政府所有。<sup>[1]</sup>云南省对搬迁贫困户提供不低于4万元的补助、非贫困户提供不低于1.2万元的补助;对有贷款意愿的搬迁农户提供不低于6万元的住房建设转贷资金;对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户均5万元的贷款资金,各级财政对贷款给予一定期限的贴息。<sup>[18]</sup>再如福建省,2012年开始福建省财政给予搬迁户的补助标准为:人均补助3000元,并在此基础上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困难计生户、残疾人和少数民族户实行叠加补助,即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追加3000元补助、困难计生户每户追加3000元补助、少数民族户按家庭人口每人追加补助600元、贫困残疾人户按家庭人口每人增加1000元,五保户按照每户15000元补助,2015年开始,对建档立卡贫困搬迁户增发1个人份的补助金,对少数民族搬迁户每人叠加补助资金从600元增加到1000元。<sup>[19]</sup>加上每户都有一笔的宅基地复垦补助费(约4-5万元)<sup>[20]</sup>。总的来说,搬迁户一共累加的补助额在10万元左右,基本能承担起异地建房安置的大部分费用。

5.安置户的后续发展政策。为了使搬迁安置户“稳得住”,各级政府均提供了生产、创业和贷款支持,以支撑安置户后续发展。如通过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开展转移就业培训和服务,安排贫困户和低收入农户劳动力接受技能免费培训。云南省为安置户配置人均0.5亩耕地用于种植农作物,并组织安置群众在安置点试种大棚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作物。贵州省实施“2+5”政策保障体系,即保留安置户的农村产权(住房、土地)和计生等待遇,增加就业、就医、就学、住房、社保五项待遇,强化实用技术、务工技能和创业培训,确保搬迁安置户至少有一项的增收来源。<sup>[21]</sup>

### 三、扶贫搬迁安置区农民可持续生计存在的问题

如上所述,我国扶贫搬迁的现状良好,但是总体来看我国扶贫搬迁安置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尤其是在搬迁安置区及安置农户的可持续生计方面。主要如下:

1.与安置农民的差异化意愿存在偏差。首先,目前各地搬迁安置主要采用集中安置模式,即由地方政府规划出一块空地,依托县城、集镇、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农民新村等,采取“统规统建”“统规联建”“统规自建”等方法建设安置房。这种相对单一的安置模式,一方面难以有效满足不同搬迁群体的差异化需求,或者说与安置农民的差异化意愿存在偏差。现有的一些指导性政策还不够灵活,不利于或者说制约了搬迁安置农户获得进一步增值收益。例如针对农户的搬迁安置房,当前的政策文件主要是基于解决搬迁安置农户基本住房需求的民用的角度,因而不允许安置农户对安置房进行转让、抵押等一类的合理处置。其次,现有政策主要从农村社区的视角而没有进一步从城镇化和商业化的视角对安置区和安置房进行规划设计,因而对于安置农户而言,安置房只能发挥其最基本的住房保障功能,还无法作为一种不动产获得商业上的增值收益。再次,针对安置农户原有旧宅、宅基地、闲置菜园等资源,虽然现有政策针对复垦、退耕还林、城乡土地增减挂钩等做出了一些指定性的规定,但是还缺乏将其作为搬迁农户的一种闲置资源资产如何对其进行商业化的开发利用的指导,以便搬迁农户能够更好地获得常态化的、稳定有序的资产增值收益。

2.安置农户后续发展的政策缺乏系统。为促进扶贫搬迁户的后续产业的发展,各地均有及时制定出台相关制度文本,试图指导并推进当地的产业发展帮扶、职业技能提升等等。由于政出多门,政策呈“碎片化”,整合效果没有显现。原本积极的政府扶持政策被架空,政府的主导力量在

搬迁户的后续发展中被无端消解,造成的结果是搬迁户缺乏后续发展动力的支持。从实地调研来看,各地在将产业作为支持搬迁群体后续发展还存在不足,搬迁农户参与度高的特色农业产业基地相对欠缺,目前大多数安置农户只能到附近的小型农场、茶园果园等场所打零工,无法从事常态化、相对固定的劳务用工。拟从事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种养业及其他二三产业的农户有资金需求,但由于放贷政策不够灵活,难以获得正常的贷款。加上当前所开展的一些产业发展项目还处于初级水平阶段,提供的也都是一些初级产品,深加工的、具有附加值的产品比较欠缺。而目前实施的村企联建,还无法吸纳太多的搬迁农户,加上因实用技术欠缺、扶持力度不够等综合原因,尚有部分搬迁农户与增收脱贫项目脱节,暂时依赖就近短期用工。

3.安置农民“造血功能”和发展能力不足。主要表现为安置农民文化素质、专业实用技术、职业技能等相对欠缺,还较难理想地融入新的现代化、产业化发展环境。搬迁安置之前,安置农民大多是生活在自然山村,常年以田间农业种植或者山间林地劳作为主,其所掌握的生存技能主要是简单的农业耕作、林木采伐等初级技术,对农业生产和山林劳作的生存依赖度较高,加上与外界相对隔绝,交往甚少,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了解缺乏。搬迁安置后,除少部分就近安置依然可以从事原有的农业生产,大部分安置农民需要改变原有的从事农业生产的方式,转而以非农方式谋生。这种前后的改变对于搬迁农民而言将面临挑战。农户需要依赖传统农业耕作、山林采伐之外的二三产业获得收入与发展,而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等的缺乏、自我“造血”功能的不足,对安置农户进一步的自我发展造成制约。尤其是安置农户中的“4050”群体、中年妇女,因为没有特别的专业技术和技能职业,加上年龄弱势以及需要照顾家庭等因素,使得他们外出就业完全不现实。

4.针对安置区农户的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存在不足。安置点的社区管理是走好“最后一公里”的至关重要的一步。搬迁安置前,农户生活在人员较少的偏远、小型自然山村,由村“两委”依照村民自治实行农村社区治理和组织管理,人员结构简单,且村庄大部分村民可能都是一个或者一两个家族的成员,村庄治理与管理也相对简单。搬迁和集中安置后,安置点集合了多个自然村的村民,人口规模倍增,人员结构、习性观念等相对复杂,村庄治理与管理的工作量和难度加大,需要同步跟上。有些安置点在社区管理方面还存在管理缺失、管理死角、管理形式混乱等诸多问题。例如有的由所在地的村委会管理,有的由安置点的理事会管理,有的由乡镇扶贫专干负责协调。这样,一是容易形成管理死角或挂“空挡”,如计生、饮水、户籍、房产登记上新村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村民事务无人受理,容易挂“空挡”,容易导致两头都管而两头都管不着的情况,形成管理的死角,容易出现治安隐患点。二是容易产生矛盾和纠纷。有的安置区来自七、八个村庄的搬迁户,容易形成以原居住地为派别的“小势力”,各顾各的利益,制造社会不和谐、不稳定因素。三是不利于生产生活的发展,由于没有统一的组织和管理,移民户要靠自身的条件和能力再就业是比较困难的,生活就会受到较大的影响,不利于“稳得住”。

5.企业社会力量履行对安置农户帮扶的责任不够。一些企业在履行相关责任方面还不够,包括在参与整村推进、村企共建、解决贫困户就业等方面,仅停留在流转部分土地、吸纳部分安置农户务工的初级层次,对于产业扶贫与精准扶贫如何衔接、企业与贫困户的利益如何联结等问题研究不深,帮扶举措创新不够。有的企业为了享受扶贫项目贷款贴息政策,为安置区贫困村突击办了点事,但帮扶关系不长久,安置农户尤其是贫困群众增收不稳定,安置农户扶贫问题仍然存在。

#### 四、扶贫搬迁安置区农民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解决思路

扶贫搬迁的基本要求是“搬得出、能发展、稳得住”,核心是“能发展、稳得住”。而要实现“稳

得住”就必须解决好安置农民的可持续发展问题。我们以为解决安置农民可持续发展问题可从以下几方面展开：

1.“就业与增收”为导向规划搬迁安置。从有利于搬迁对象在新的环境获得共享发展考虑，搬迁安置要做好两点：第一，安置点的选择。即安置点规划建设要充分考虑方便被安置村民生产生活 and 就业，既要有利于尽快实现就业，更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在制定搬迁规划的同时也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提前摸清搬迁农户产业发展需求和已有条件，确定增收门路，制定产业扶持办法。安置点尽可能邻近城市城镇郊区、县城、集镇、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旅游景区，与城乡一体化发展、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有效转移就业和弥补企业用工短缺等相结合。部分安置点的规划建设还应当适当兼顾到对搬迁群众继续从事原有农业生产不造成影响。第二，安置模式的选择。坚持一切有利于搬迁群众长效发展的原则，改变以农业为主的单一渠道安置方式，即结合搬迁对象的不同现状、条件、意愿、需求等综合情况，因村、因人制宜，实施既体现差异化而又富有针对性的多元化安置模式。

2.增加安置区农户的财产性权利。针对农户的搬迁安置房，可允许安置农户通过正当途径对安置房进行转让、抵押，又允许安置房依据商用民用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发挥安置房对于安置农户的住房保障功能，同时又适当发挥其对于安置农户增收致富的促进功能。针对安置农户的信用贷款，应放宽农户个人担保抵押限制，设置县级小额信贷风险担保资金，由财政贴息，根据各省区市情况为搬迁农户发展生产提供金额6—8万元以内、时限2年以内的无抵押担保贷款，如果贷款农户在第一年度内还清50%的贷款，给予原贷款额40%的授信额度奖励。还可以针对安置农户原有旧宅、宅基地、闲置菜园等资源，因地制宜进行制度创新，以增加安置农户额外收益，例如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引导支持农户开发旅游相关项目，可以复垦整理作为耕地使用的，引导统一复垦引入新型经营主体进行流转，用于农业产业发展，无法复垦作为耕地使用的，合理引导搬迁户以入股形式将这部分土地资源交由村集体统一转为林业用地。探索安置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实行“房地分离”和“转让收益合理共享”，引导农户通过适当途径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将原有宅基地流转给有需求的主体，例如林业大户用于发展林木业、新型经营主体用于发展农业生产、企业或个人用于开发旅游相关产业、村集体用于开发村财增收项目等。支持安置区的村集体开发村财增收项目，使安置农户能够获得常态化的、稳定的集体资产收益、项目创收分红。

3.优化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增加安置农户的间接收益。一是将扶贫搬迁工程集中安置区视同建制村或农村社区实行统一管理，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配套，给予村级道路硬化、农村安全饮用水建设、综合服务场所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所建设、广播电视村村通等优惠扶持政策。二是强化对搬迁后居民的社会管理与社会保障。放宽户籍管理，对于搬迁后转为城镇居民的，实行属地管理，与当地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户籍、教育、医疗卫生、养老保险、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对搬迁后保留农村户籍的，纳入迁入地统筹管理，在保留其居住地享受的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新农合补助、养老保险等政策不变的同时，同等享受迁入地的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三是强化对搬迁农户中的特殊群体的社会救助。建立健全救助救济的制度体系，救济方式要从以往的临时性、封闭性救助救济转向制度型的常规性、开放性救济。四是组织引导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与搬迁贫困户挂钩帮扶，建立健全新型经营主体与搬迁贫困户的利益联结与共赢机制。

4.安置农户的后续发展是一个“经济——社会——政治”过程。也就是说，安置农户不仅仅只是一个人口“迁移”的问题，它涉及“移地”“移境”“移文化”，是一种社会整体迁移行为，是一个人口“迁移——就业——致富”的动态组合过程。它要求实现“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的综合扶贫



目标,由此构成一个“人——自然——社会——经济”交互作用的动态系统。这就要求把搬迁农民置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框架内加以整合,扶贫搬迁必须是能实现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扶贫搬迁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实现农户所在安置地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生态优化、生活富裕等多重目标。

除了上述四个建议外,我们在解决安置区农民可持续发展问题上还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要坚持“高位推动”,各级领导班子要把抓安置区农民“稳得住”作为扶贫工作的重中之重;二是要注意宏观顶层设计与微观落实相结合;三是要注重出台“安置区农民可持续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提供稳固制度环境;四是要处理好“搬迁农民安置问题”中的公平与发展、利益与实效的关系。

注释:

①根据2016年4月13日“福建十一届政协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加大造福工程搬迁脱贫力度专题协商”中福建省政协、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扶贫办等部门汇报材料整理。

参考文献:

- [1]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贵州省2016年异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方案[Z].2016-01-12.
- [2]梁福庆.中国生态移民研究[J].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4).
- [3]郭健,刘天平等.扶贫搬迁对农户土地利用行为的影响:基于西藏林芝县更章乡的调查[J].贵州农业科学,2013(9).
- [4]马明霞.西部民族地区贫困成因及其对策探析[J].今日湖北(理论版),2007(7).
- [5]程丹,王兆清,李富忠.易地扶贫搬迁研究——以山西省五台县为例[J].天津农业科学,2015(1).
- [6]王得福,王岩,李爱宗.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破解贫困地区发展难题[J].发展,2013(11).
- [7]董一鸣,郭安强.精准扶持“强村富民”——河南破解移民扶贫困局的创新之路[J].河南水利与南水北调,2016(1).
- [8]陈双献.搞好搬迁扶贫工作 促使山区群众增收致富[J].决策探索(下半月),2008(1).
- [9]肖凌秋.“移”出群众脱贫致富新天地——江西省遂川县开展全省搬迁移民进城进园集中安置试点的主要做法[J].老区建设,2014(7).
- [10]Scones. Sustainable rural Livelihood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C].Working Paper 72. Brighton: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1998.
- [11]关力.亚当斯及其公平理论[J].管理现代化,1988(4).
- [12]周鹏.中国西部地区生态移民可持续发展研究[D].中央民族大学博士论文,2013.
- [13]“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对一千万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搬迁[EB/OL].网易财经 <http://money.163.com/15/1112/11/B87EQP1100254TI5.html>,2015-11-12.
- [14]贵州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贵州省异地扶贫搬迁工程情况介绍[Z].2015-03-12.
- [15]湖南省召开新一轮易地扶贫搬迁电视电话会议[N].湖南日报,2016-01-10.
- [16]毕节市政协.毕节市异地扶贫搬迁工程情况介绍[Z].2015-03-11.
- [17]福建省政协.十一届政协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加大造福工程搬迁脱贫力度专题协商材料汇编[Z].2016-04-13.
- [18]云南省扶贫办.采取超常举措全力推进异地扶贫搬迁[Z].2016-03-15.
- [19]福建省财政厅.加大投入精准发力加快推进造福工程搬迁[Z].2016-04-13.
- [20]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力服务和支撑造福工程搬迁脱贫工作的汇报[Z].2016-04-13.
- [21]丽江市扶贫办.丽江市古城区移民安置点基本情况介绍[Z].2016-03-14.

[责任编辑 林娜]